

潮州市财政局文件

潮财农〔2019〕114号

关于下达 2019 年省级农业应急救灾资金 (抗旱救灾)的通知

饶平县财政局，市直有关单位：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安排 2019 年省级农业应急救灾资金（应急种子储备、抗旱救灾）的通知》（粤财农〔2019〕226 号）精神和市农业农村局《关于报送 2019 年和 2020 年中央财政资金分配方案的函》（潮农计〔2019〕14 号）的分配方案，现将 2019 年农业应急救灾资金安排给你们，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资金用于支持应急抗旱救灾等工作，资金列入 2019 年度一般预算支出功能科目（具体科目、金额等详见附件），经济科目根据支出性质与实际用途列支，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

二、本次下达的资金请严格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粤府〔2018〕123号)、《关于印发<广东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农〔2019〕115号)和《潮州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试行)》(潮府〔2019〕11号)、《潮州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管理办法》(潮财农〔2019〕66号)管理和使用,请加快预算执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请各单位要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强化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 2019年省级农业应急救灾资金(抗旱救灾)安排表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市农业农村局

附件

关于下达2019年省级农业应急救灾资金 (抗旱救灾)的通知

地区	承建单位	建设任务	功能分类	绩效目标	金额 (万元)
市本级	潮州市农业科技 发展中心	购买生产资料和农机具, 修复农牧渔业 设施, 以及“望天田”的改造等。	2130119	确保冬种和明年 春耕生产正常开展	12
	潮州市果树研究所	购买生产资料和农机具, 修复农牧渔业 设施, 以及“望天田”的改造等。	2130119	确保冬种和明年 春耕生产正常开展	14
饶平县	饶平县农业农村局	购买生产资料和农机具, 修复农牧渔业 设施, 以及“望天田”的改造等。	2300252	确保冬种和明年 春耕生产正常开展	134
合计					160